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吉0192破申4号

债务人：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村西湖大路6040号。

法定代表人：金迪。

申请执行人光复路张玉春干调批发部与被申请人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光复路张玉春干调批发部债权经我院作出的(2019)吉0192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经我院执行，发现被执行人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光复路张玉春干调批发部同意，我院中止执行，将被执行人为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我院破产法庭进行立案审查。

本院依法通知了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债务人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工商资料记载,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经营期限自1995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元。

另查明,我院经对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审查移送程序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案中,光复路张玉春干调批发部对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我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应当认定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将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及指导意见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债务人长春汉江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翟晓蒙

审 判 员 崔竞文

审 判 员 刘 妍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蔡泽霄

书 记 员 于佳鑫